附件1

考生现场审核所需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打印） 。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1.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专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交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查询有效期至4月10日以备省上复审）；军队考生无法提供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请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请写明姓名、身份证号、毕业专业、毕业证号及该专业是由何部门审批通过）。

1.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一）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港澳台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考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执业助理医师申请报考执业医师的提交《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二）《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上的带教老师专业必须与所报考的专业一致；试用期起止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指考生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以实际时间填写试用期起止时间，技能考试合格后的应届毕业生在当年笔试考试之前提交剩余时间的《试用期考核证明》。

（三）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需提供《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四）诊所及村卫生室无执业医师的医疗机构不能作为考生的考核单位，上级乡镇卫生院可代为考核。

1.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执业地点导致执业证上注册时间不够年限的，需提供首次注册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或由注册执业证书的市或县级政务中心窗口出具加盖公章的首次注册时间证明，执业时间应连续不间断）。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应届毕业生还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只限应届生）。
4. 以外省中专学历首次报考的考生须提供学籍档案（包括录取信息、毕业证信息、学籍信息等）及跨省招生文件，省内及重庆地区中专学历考生由省医考办统一核查；非首次报考的考生提供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书及上年度成绩单或准考证任一即可，部队现役考生统一使用身份证报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告的证明。
5. 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需填写《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6.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需提交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此证明须所在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报考中医类别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须提交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一份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按以上顺序装订整齐，提交的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内容要完整、清晰。